中華救助總會

編號：

(本會填寫)

114年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表

※本表請社會福利機構填寫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機構 |  | | | |
| 承辦人  聯絡資訊 | 姓名 |  | 職 稱 |  |
| 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申請人  概況 | 姓 名 | 序號：　　(申請人數1人免填)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就讀學校  (未在學免填) |  | 科別/年級  (未在學免填) |  |
| 求學狀況 | □穩定就學 □延畢 □休學 □中輟 | | |
| 學雜費  來源 | □家長/親屬支付 □就學貸款 □政府補助  □社福團體補助 □其他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工讀情況 | □無 □有，每月約新台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 | |
| 家庭  經濟狀況 | □低收入戶(第 款/類) □中低收入戶 □一般戶 | | |
| 家庭結構 | □新移民家庭 □隔代教養家庭 □單親家庭  □脆弱家庭 □危機家庭 □親友撫養(由\_\_\_\_\_\_撫養)  □安置教養機構(寄養家庭) 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家戶是否領有其他單位補助 | □無  □有，補助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含政府、民間)  每月補助金額(新台幣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申請人是否領有其他  獎助學金 | □無  □有，獎助單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金額(新台幣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(如不只一個單位請詳列) | | |
| 申請本獎勵金職類名稱  (僅提供以級證照獎勵金) |  | | | |
| 推薦原因 | (文字及格式不限，本欄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) | | | |
| 應備表件 | □申請人資料表  □申請人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或技能檢定合格之成績單影本  (證照生效日期以113年5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為限)  □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 □如申請人為經濟弱勢，請檢附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 □如申請人接受安置中，請推薦機構檢附委託安置公文影本 | | | |

註：1.每一機構推薦名額以3人為限，請機構排定優先順序，作為本會審核之參考，請直接至https://reurl.cc/VY8G7y填寫。

 QR code

2.請各機構線上填寫完成後，於受理時間內將應備表件依推薦排序彙整好，寄送至100215中華救助總會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 工作小組收。

3.連絡電話：02-2393-4757 林筱真處長